

#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暑期行李置放寢室切結書

為提供同學舒適且整潔的住宿環境，學校於暑假期間進行宿舍寢室清掃及維修作業，如同學欲將個人物品置放於下學期住宿寢室，須配合下列注意事項，並簽名及簽署日期，以示同意遵守：

- 一、行李可放入下學期寢室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(一)下午 17 時。
- 二、暑假期間宿舍寢室提供同學寄放行李，學校不負保管與賠償責任；同學如有貴重物品，請自行攜帶或妥善保管，因此請同學審慎思考欲置放寢室之物品。
- 三、為避免物品散亂影響清掃或維修作業，請同學務必將行李妥善包裝，並將之放置於個人桌面、床板上或櫥櫃中，若個人物品未依規定置放將予以扣罰。
- 四、寢室地面、浴廁（含洗手台）及陽台保持乾淨，禁止放置任何物品；留置物視為垃圾處理並予以扣罰。
- 五、避免氣候因素（豔陽、颱風等）造成物品遺失或損壞，寢室外之鞋櫃與陽台務必淨空。
- 六、行李放入下學期寢室後，於宿舍全面關閉期間，非特殊事由（需先向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），不得要求提領物品，違者依宿舍規定予以愛校服務四小時辦理。
- 七、宿舍所有寢室均須配合清掃作業，凡申請暑期住宿之研究生，寢室須配合宿舍作業開放清掃，個人物品依規定置放，若無法配合者由生輔組另安排住宿床位。

我已瞭解並同意上述各項事宜，特立此書以示負責！

所有欲將行李置放寢室之住宿生需填寫		僅申請暑期住宿之研究生需填寫	
本學期	下學期	暑期前半期	暑期後半期
住宿莊別： 寢室-床號：	住宿莊別： 寢室-床號：	住宿莊別： 寢室-床號：	住宿莊別： 寢室-床號：

學號：

具切結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